

開南大學伺服器管理辦法

96年9月12日網路組 訂定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升本校伺服器之資訊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對外開放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。
- 三、實施要點：
 1. 各單位對外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，須有專人負責維護並進行相關資訊安全作業。
 2. 伺服器須先經由資訊安全掃描軟體檢測，通過後方得連線提供服務。
 3. 資訊科技中心(以下簡稱為本中心)每學期將定期對列管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，主機負責人須依據本中心所提供之檢測報告進行相關漏洞修補。
 4. 個人使用者不得私架伺服器，以避免不當資訊安全事件發生。